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又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潘又嘉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又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tlts.i88game.com」之記載後，應更正為「tlts.i88game.net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犯罪之實行，學理上有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吸收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，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，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，跨越新、舊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法施行之後，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刑法第266條業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，本件被告之犯罪時間係自107年間某日起至111年10月間某日止，其犯行雖跨越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、後，惟其本件賭博犯行既應論以接續犯（詳後述），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此部分自應逕適用修正後之新法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先予敘明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

博財物罪。又被告自107年間某日起至111年10月間某日，先後多次登入「i88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行，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，僅成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需，存有僥倖心態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欲藉射倖行為之賭博迅速不勞而獲，助長賭風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珍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360號

被　　告　潘又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潘又嘉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1年間起(107年間至110年12月28日修法通過前未構成犯罪)，至111年10月間止，在屏東市○○路00○0號住居處所，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「i88娛樂城」（網址：tlts.i88game.com）博弈網站，以其向「i88娛樂城」申請之會員帳號T00000000及密碼登入後，先以轉帳方式將賭金轉入上開博弈網站指定之帳戶內，再以新臺幣1元兌換1點籌碼之比率兌換點數，每次下注新臺幣(下同)1000元至3000元，簽賭「百家樂」、「骰寶」等賭博，以猜哪一組圖片會連線之方式決定輸贏，猜中者可按賠率贏得賭金，未猜中者則賭金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與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網站經營者對賭，總計輸款約5000元。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又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tlts.i88game.net網站網頁、後臺會員查詢資料、被告提領金額明細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上開期間賭博之犯行，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之行為決意，於同一地點、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，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劉俊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秀婷